

## 关于广州都亚皮具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都亚皮具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州都亚皮具制品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

根据报告表所述，广州都亚皮具制品有限公司于2015年在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111号建成现有项目。主要从事银包、皮带、皮带扣、中间夹的生产，年生产银包67.5万个、皮带97万条、皮带扣136万只、中间夹181万只。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广州都亚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拟将现有项目迁建至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400号。迁建项目总投资15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产品规模和生产工艺有所调整，迁建后年生产银包30万个、皮带65万条、皮带扣120万只、中间夹100万只。迁建项目占地面积1919平方米，建筑面积1919平方米。项目劳动定员70人，厂区内不设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

经审查及现场检查，根据环境保护法规、标准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批复如下：

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的结论，同意本项目定址建设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石排村市南公路东涌段 400 号。

二、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总量及排污口设置应分别满足下列标准和要求：

1、废水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废气项目喷胶、台面、油边工序有机废气（以 TVOC/NMHC、苯系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铲皮粉尘、喷胶胶雾（以颗粒物表征）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生产恶臭（以臭气浓度表征）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三、该项目的建设应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

1、项目应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再依托鸿铭园区污水处理设施（A/O 工艺）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汇入蕉门水道。

2、项目运营期喷胶有机废气（含生产恶臭）、喷胶胶雾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水喷淋预处理，再与台面、油边有机废气（含生

产恶臭)一并引至“过滤棉除水雾+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铲皮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3、优化项目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减少设备产生的噪声对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化学品废旧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喷淋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皮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临时堆置场贮存设施的设计和运行管理,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四、你公司及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应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建议你公司委托具有环保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并对环保设施的安装、运行、维护、拆除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负责,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五、本文件是同意该项目建设的环保许可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

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建设完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在接到本文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595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020-39050121）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3年1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广州同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